附件一：

**苗栗生活美學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場地名稱／可容納人數** | **平日使用時段** | **收費標準** |
| 舞蹈教室／30人研習教室／20人 | 08：00~09：50 | 1. 一般使用收費基準：每時段每月收費新台幣700元。
2. 臨時使用收費基準：每次每時段收費新台幣500元。
 |
| 10：00~11：50 |
| 13：00~14：50 |
| 15：00~16：50 |

說明：

1. 場地費用包括電費及清潔費用，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，且全面禁菸，以及吐痰、嚼檳榔或口香糖等可能沾污地面、桌椅之行為。
2. 申請使用場地以班級為申請單位，每班級每星期限使用一次，每次1小時50分鐘，並請準時離開，以維護下個時段使用者權益，若逾時使用，得採取必要措施（如關閉空調及電源等方式），每班應依申請時段使用場地，且每星期應依申請時段使用，不得擅自變更。
3. 場地使用費用：一班一個時段每月700元，若有臨時一次性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每次每時段收費500元。
4. 場地使用，以先登記並獲核准者有優先使用權；若使用時段有重疊、衝突者，以長期使用者(班)優先。
5. 其他事項:因人力運用及夜間安全上考量，平日晚間及假日暫不開放申請使用苗栗生活美學中心。

附件二：

**苗栗生活美學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：申請班級名稱：聯絡電話：地址： |
| 申請場地：□舞蹈教室　□研習教室 |
| 申請使用時日 | 自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　　　　時起至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　　　　時止共　　　　個時段 |
| 使用事由及活動內容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申請人請詳閱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表（如後附），並立確實遵守切結書。2.經審查同意，請至客家文化課繳納場地使用費，並於繳清費用後，始可使用場地。 |
| **費用合計：新台幣　　萬　　千　　百　　拾　　元整** |
| **審查結果：□同意　□不同意** |
| **承辦人** | **單位主管** | **機關首長** |
|  |  |  |

附件三：

**苗栗生活美學中心**

**場地使用切結書**

本人／單位申請使用**苗栗生活美學中心場地及設備**，已詳閱並願確實遵守**苗栗生活美學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**，使用場地之公物設施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，如有汙染、損毀或遺失，願無條件接受貴單位之裁處，決無異議，並負回復原狀或賠償之完全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苗栗市公所

立書人： 簽章